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2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柳正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有裁判費27,230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

三、茲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4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廖美紅